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员工宿舍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6012744323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下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/从业人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宿舍内遭受**意外事故(释义一)**导致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进行赔偿。

第三部分 释义

一、意外事故：

指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**自然死亡、疾病身故、猝死、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事故。**